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与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他三名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富海重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40%，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二、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鑫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17274 8

设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陈玮。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富海鑫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0562。

（2）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投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6TN0Y

设立日期：202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2

法定代表人：张剑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重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943。

2. 海南亿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9栋5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3、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北京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KE9DGG3N

设立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深湾蓝盈三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5%，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远望谷半导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望谷半导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LWTP9G

设立日期：2026年2月2日

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025号高新工业村W2-B栋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施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施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6N4JC9M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梧桐路551号智慧之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胜亮

控股股东：德阳市旌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富海鑫湾、重投资本，以及其他3名投资人柏盛投资、远望谷半导投资、四川施宏，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富海鑫湾、重投资本以及其他三名投资人柏盛投资、远望谷半导投资、四川施宏，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富海重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规模：25,0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00%
2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3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4	北京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远望谷半导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6	四川施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	17.60%
	合 计		25,000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15年，自工商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提交备案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可以通过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的方式延长存续期。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i.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富海鑫湾、重投资本。

ii. 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iii.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iv.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富海鑫湾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

i.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

ii. 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iii. 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iv. 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v. 代表合伙企业聘请第三方尽调机构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调；

vi.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vii. 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viii. 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ix. 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3）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富海鑫湾是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不再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履行以下权限：

i. 筛选投资项目；

ii. 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iii. 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iv. 管理投资项目；

v. 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vi. 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

vii. 办理按《合伙协议》设立的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viii.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全体合伙人合伙份额数据的登记备份；

ix.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x.《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授权基金管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提名，2名委员人选由重投资本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最终确认。基金管理人的下列职权由投委会行使：

i.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ii.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iii.《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围绕“20+8”产业集群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投资高端装备与仪器、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投资阶段以早期、成长期为主，成熟期为辅。

2.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分配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先后顺序及阶梯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前一阶梯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后一阶梯的分配：

（1）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前款出资返还后，若可分配资金有剩余，继续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年化6%单利的收益。

（3）第一阶梯超额收益分配：完成第（2）款后仍有剩余的、由普通合伙人提取20%作为分配款，剩余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倍。普通合伙人提取的20%分配款中，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向基金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单独提取；重投资本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重投资本单独提取；剩余部分按照2名普通合伙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4）第二阶梯超额收益分配：当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倍后，后续每笔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提取30%作为分配款，剩余7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提取的30%分配款中，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向基金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单独提取；重投资本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重投资本单独提取；剩余部分按照2名普通合伙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企业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以上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意见为准。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8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按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股价于2026年8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以现金认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致，本次发行数量为27,7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243,473,687股增加至271,173,687股，持股比例由52.83%增加至55.50%。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百通寰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7,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460,900,000股增加为488,6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百通寰宇，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先生，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2.83%股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寰宇，本次发行将继续增加张春龙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通寰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9.53%	117,700,000	24.09%
张春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1.72%	54,000,000	11.05%
张春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53,000	10.19%	46,953,000	9.61%
北京衡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20,687	7.97%	36,720,687	7.52%
饶俊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2.60%	12,000,000	2.46%
饶清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	0.37%	1,700,000	0.35%
张春娇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	1,200,000	0.25%
江德林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0%	900,000	0.18%
合计		243,473,687	52.83%	271,173,687	55.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百通寰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25年10月16日，百通寰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百通寰宇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635.17万元，同比增长2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31.91万元，同比增长2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77.15万元，同比增长28.71%。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9,052,081.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9,475,443.2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92,916,809.8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07,160,908.74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结合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经营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董事会提出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二）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规定，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尸国清	赖文清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gq_lu@lcetron.com	wq_lai@lcet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3,350,824.59	4,220,402,707.83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52,945.53	24,093,942.93	-1,58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358,306.96	-32,001,810.79	-1,0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83,306.32	2,362,053.87	3,62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1,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2	-1,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3%	1.10%	-4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20,978,193.04	15,499,857,368.92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650,202.56	1,048,063,417.98	-35.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6%	91,584,312.00	0	质押	80,680,000.0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12,655,335.00	0	不适用	0
王育锋	境内自然人	0.70%	7,364,500.00	6,710,3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7,031,500.00	-5,255,567	不适用	0
周佩武	境内自然人	0.62%	6,510,000.00	2,460,000	不适用	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58%	6,141,125.00	3,041,100	不适用	0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755,494.00	0	不适用	0
尤鹏	境内自然人	0.33%	3,514,400.00	0	不适用	0
刘娜	境内自然人	0.32%	3,356,400.00	1,570,300	不适用	0
蒲涵林	境内自然人	0.27%	2,809,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育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股票6,56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7,364,500股；公司股东周佩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股票4,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10,000股；公司股东王秀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股票6,141,125股，实际合计持有6,141,125股；公司股东刘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股票3,356,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56,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根据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已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了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创转债”自2020年9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16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265,352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349,538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联创转债”张数为2,734,631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300,809,410.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3月17日兑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379,018元变更为1,057,598,056元，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十名调整为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告编号：2026-032）。

3. 公司